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3/20	發言時間	18:02:13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2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20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12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號11樓(國華人壽中和商業大樓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一 三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二)監察人查核一 三年度決算報告。</p> <p>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一)一 三年度決算表冊。</p> <p>(二)一 三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三、討論及選舉事項:</p> <p>(一)修正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』案。</p> <p>(二)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案。</p> <p>(三)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: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14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12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有關本公司一 三年度盈餘分派之內容,將於股東會召開40日前,另行公告之。</p> <p>(2)有關受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內容,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股東常會之相關公告。</p> <p>提名期間截止後,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就各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,於該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、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(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),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、候選人名單</p>				

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。

(3)有關受理股東提案內容，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股東常會之相關公告。

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符合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之議案，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(4)凡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向集保公司領回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務請於104年4月13日下午5時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）辦理過戶。採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4年4月13日（最後過戶日）以前之郵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5)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